

民风根源

# 婚事礼俗

嫁娶礼俗与结婚喜庆

肖东发◎主编 刘力◎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中华精神家园



民风根源

# 婚事礼俗

## 嫁娶礼俗与结婚喜庆

肖东发 主编 刘 力 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婚事礼俗 / 刘力编著. —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143-2525-6

I. ①婚… II. ①刘…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介绍—中国 IV. ①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7271号

---

## 婚事礼俗：嫁娶礼俗与结婚喜庆

---

主 编：肖东发

作 者：刘 力

责任编辑：王敬一

出版发行：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定安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7325 64245264（传真）

网 址：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1

版 次：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43-2525-6

定 价：29.80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我国经过改革开放的历程，推进了民族振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中国梦，推进了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文化是立国之根，实现中国梦也是我国文化实现伟大复兴的过程，并最终体现在文化的发展繁荣。习近平指出，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我们要认识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自信。

如今，我们正处在改革开放攻坚和经济发展的转型时期，面对世界各国形形色色的文化现象，面对各种眼花缭乱的现代传媒，我们要坚持文化自信，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传承和升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浩浩历史长河，熊熊文明薪火，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滚滚黄河、滔滔长江，是最直接源头，这两大文化浪涛经过千百年冲刷洗礼和不断交流、融合以及沉淀，最终形成了求同存异、兼收并蓄的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也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绝而从没中断的古老文化，并始终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中华文化曾是东方文化摇篮，也是推动世界文明不断前行的动力之一。早在500年前，中华文化的四大发明催生了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和地理大发现。中国四大发明先后传到西方，对于促进西方工业社会发展和形成，曾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华文化的力量，已经深深熔铸到我们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中，是我们民族的基因。中华民族的精神，也已深深植根于绵延数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之中，是我们的精神家园。

总之，中国文化博大精深，是中华各族人民五千年来创造、传承下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其内容包罗万象，浩若星汉，具有很强文化纵深，蕴含丰富宝藏。我们要实现中华文化伟大复兴，首先要站在传统文化前沿，薪火相传，一脉相承，弘扬和发展五千年来优秀的、光明的、先进的、科学的、文明的和自豪的文化现象，融合古今中外一切文化精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族文化，向世界和未来展示中华民族的文化力量、文化价值、文化形态与文化风采。

为此，在有关专家指导下，我们收集整理了大量古今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特别编撰了本套大型书系。主要包括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字、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名扬世界的科技工艺、异彩纷呈的文学艺术、充满智慧的中国哲学、完备而深刻的伦理道德、古风古韵的建筑遗存、深具内涵的自然名胜、悠久传承的历史文明，还有各具特色又相互交融的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等，充分显示了中华民族厚重文化底蕴和强大民族凝聚力，具有极强系统性、广博性和规模性。

本套书系的特点是全景展现，纵横捭阖，内容采取讲故事的方式进行叙述，语言通俗，明白晓畅，图文并茂，形象直观，古风古韵，格调高雅，具有很强的可读性、欣赏性、知识性和延伸性，能够让广大读者全面触摸和感受中国文化的丰富内涵，增强中华儿女民族自尊心和文化自信感，并能很好继承和弘扬中国文化，创造未来中国特色的先进民族文化。



2014年4月18日

## 推陈出新——婚姻制度

一夫一妻制度的形成 002

从夫居与从妻居的斗争 011

西周礼制下的婚姻礼俗 015

初成规模的秦代婚制 021

汉唐律令对婚姻的维护 025

宋代婚姻立法及嫁娶 030

发展和变化中的婚制 039





## 演化形式——婚姻礼俗

- 月下结绳定婚姻的月老 046
- 媒人的出现和各种称谓 051
- 媒人中的官媒私媒之分 057
- 民间婚礼中的膜拜神 065
- 六礼制度下的明媒正娶 071
- 宋高宗让花轿走向民间 088
- 以天地为证的拜堂礼仪 102
- 为了驱邪避灾的闹洞房 107
- 新娘护身符的红盖头 114
- 结发夫妻与结婚仪式 118
- 传统色彩浓郁的婚服 126

## 美好寓意——婚姻文化

- 136 恭贺新婚送喜幛
- 142 布置新房贴喜联
- 156 双喜临门成双喜



推陈出新

# 婚姻制度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初期，虽然有两性的结合，但这种结合的目的是为了人种的自然繁衍，纯属一种自然现象。所以，这种两性之间的结合，严格来讲不能称为婚姻。

随着社会的发展，男女之间的结合不仅渐渐形成一定的规范，而且逐步产生了相应的婚姻制度和某些特定的婚俗。这时的男女结合，是以得到社会的许可为特征的。有关婚姻法律的出现，将男女之间构成婚姻的原则，用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婚姻不仅得到社会的认可，而且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这是人类婚姻的一个巨大进步。





# 一夫一妻制度的形成

002

婚事礼俗

嫁娶礼俗与结婚喜庆



在远古的时候，我国西北有一个华胥国，国内有个大湖泊名叫雷泽，是雷神居住的地方。雷泽两岸为雷河，华胥国的人民都聚居在雷河两岸。

华胥国有个叫华胥氏的女人，据说她是中华民族人文始祖伏羲的母亲。

■ 伏羲是我国古代传说中一位对华夏文明做出过卓越贡献的神话人物。据史载，伏羲曾教人们织网捕鱼，他确定了婚嫁制度，创造了历法，发明了乐器，教会了人们制作和食用熟食，结束了人类身披树叶、茹毛饮血的野性状态。最重要的是，他始创了中国古代文化的秘密符号“八卦”，这是一组代表自然界天地水火火山川雷电的象形文字，也是中国文字的起源。



■ 伏羲塑像

有一次，华胥氏来到水波荡漾的雷泽湖边游玩，观赏着美丽的湖光山色，姑娘沉醉了。漫步之际，她忽然看见水泽边绿茵茵的草地上，有一个巨大的人的脚印，觉得很好奇，就欣然用自己纤细的小脚去踩那巨人的脚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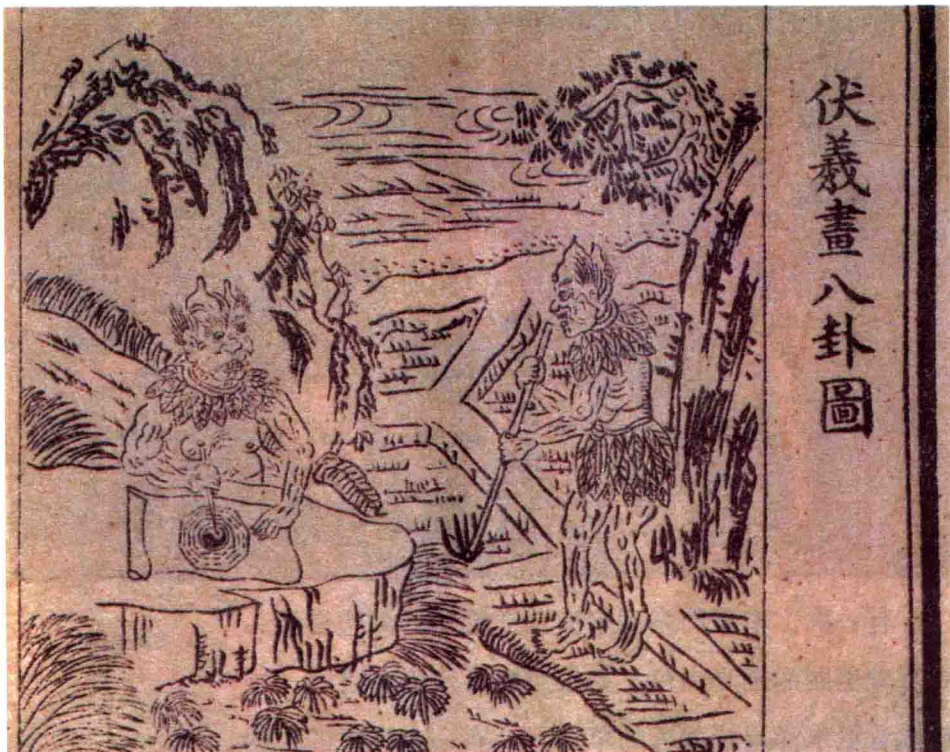
刚踩上去，华胥氏就感到一股暖流流过丹田，一种幸福的感觉使她久久不愿离去。她哪里知道，当那巨大的足印向她身上注入幸福的热流之后，她就怀上了这雷泽之主雷神的儿子，也就是后来的伏羲。

不久，华胥氏就生下了伏羲。在她的培养教育下，伏羲成长为一个聪明勇敢、风姿秀美的青年。

这一天，伏羲躺在大树下休息，偶然间看到蜘蛛编网捕捉苍蝇进食的过程，他灵机一动，起身跑到草地，拔草编织草绳，再用草绳纵横交错网络，最后织好了一张大网。

伏羲叫来当时还不懂得农耕的山民，让他们拿着

华胥氏是伏羲、女娲的母亲，称为华胥氏。相传华胥氏踩雷神脚印，有感而受孕，生伏羲。在我国陕西一个叫华胥的地方，古往今来，上百种中华典籍中均记载着一个叫华胥氏的氏族女首领及其儿女伏羲、女娲的故事。其实，华胥氏的历史比黄帝还要长得多。



■ 伏羲八卦图

这张大网去捕捉鸟兽和鱼，很快获得了成功。他又教山民用皮革编织成衣服，还教山民钻木取火，极大地改善了当时人们的生活。

尔后，伏羲还推演天地万物的变数，画成八卦，乾、坤、坎、离、艮、震、巽、兑，并教山民用八卦符号记事，方便了当时还没有文字的山民相互间的沟通交流。

后来，伏羲娶妹妹女娲为妻，生儿育女，创造了人类，开辟了世界。由于伏羲结绳为网、钻木取火、以八卦记事、兄妹相婚等功绩，被后来的人们誉为上古“三皇”之一，尊称他为“人祖爷”，并认为他是渔猎文明时代的文化英雄。

为了纪念伏羲，人们在河南淮阳地区一个绿树掩

**盘瓠** 相传上古时高辛帝麾下有一只神犬，名叫盘瓠。帝誓守信嫁女盘瓠犬，盘瓠与辛女在一起生下了六对儿女。盘瓠死后，“其后滋蔓，号曰蛮夷”，成为中族，大家都尊奉他们共同的祖先。后“盘瓠”音转为“盘古”，成为中华民族的祖先。

《后汉书》南朝刘宋时期的历史学家范晔编撰的纪传体史书，记载东汉时期历史。它与《史记》、《汉书》、《三国志》合称“前四史”。书中记载了从光武帝刘秀时起至汉献帝时止的195年的历史。

映的环境中，建造起了一座“伏羲陵”，当地人称之为“人祖庙”。人们经常到此烧香祈拜，除祈求农事丰收之外，也表达了盼望得子的意愿。

这个故事，体现了我国古人在原始状态下的一种婚姻形式，也就是“感生说”，反映了当时的人们对生育原理的最初认识。

由于当时的人们群居野处，没有固定的伴侣，两性的交往也无任何习俗和理性的约束，常常“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因此不可能构成家族。

随着原始经济的缓慢发展和原始人生活经验的积累，特别是学会了利用火，于是，在血缘家族的内部，开始产生了婚姻禁例，开始排斥亲子通婚，只允许同辈男女发生婚姻关系。这就是我国古代的第一个婚姻形式，称为“血族婚”，也叫“血缘婚”。

这种同辈血缘婚制，在我国古文献中多有记载，如南朝刘宋的史学家范晔编撰的《后汉书·南蛮传》中，就记述了高辛氏之女和盘瓠结合，生育六男六女，其子女相互婚配的传说。

东汉泰山太守应劭著的

■ 伏羲女娲图





《风俗通》中说，女娲是伏羲之妹，后世出土的汉墓石刻上，伏羲、女娲为“人首蛇身，两尾相交”的造型，“两尾相交”即夫妻的象征，表明女娲、伏羲既是兄妹，又是夫妻对偶神。我国少数民族的民间传说中，兄妹通婚的故事也流传甚广。

还有苗族的《伏羲姊妹制人烟》、彝族的《梅葛》、布依族的《姊妹成亲》、壮族的《盘古》、纳西族的《创世纪》等史籍中，都有兄妹通婚的记述。这类传说虽多主观虚构的成分，但反映的却是原始社会血缘婚的普遍现象。

后来出现了族外婚，也称“亚血族婚”或“普那路亚婚”。族外婚是继血族婚后出现的婚姻形式。

在这种婚姻形式下，本氏族的兄弟姊妹已不能通婚，必须在相互通婚的对方氏族的女子或男子中寻找配偶。同样，对方氏族中的兄弟或姊妹，则在本氏族中的女子或男子中寻找配偶。这样，父亲是集体父辈，母亲为集体母辈，成为共夫或共妻。

男子去世后，都要葬在各自出生的氏族墓地，而不能和本氏族的姊妹同墓合葬。所生的子女属于女方氏族，去世后与母亲同葬，不能

与父亲合葬。

考古发掘中也发现了新石器时期男女分区聚集埋葬的墓地。山东兖州王因村有男性同葬墓10座，女性同葬墓7座。华阳县横陈村，有妇女与幼儿合葬墓。这正是族外婚在葬俗上的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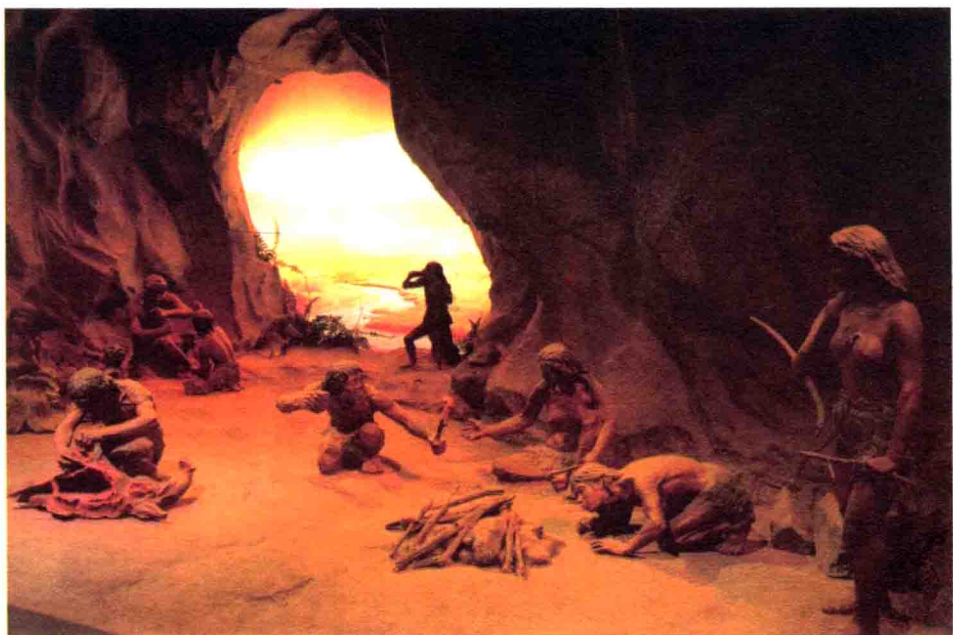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群婚制变为对偶婚制，即一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择一女为“主妻”，即正妻，其余为副妻。而一女子在许多的丈夫中择一男为“主夫”，即正夫，余者为副夫。

对偶婚仍以女子为中心，女娶男嫁，实行族外婚，夫从妻居，从而改变了过去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状况。婚制的变化，使生父的身份得以确定，这就从血缘结构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随着氏族社会的发展，族外婚的配偶范围逐渐缩

**石刻** 指镌刻有文字、图案的碑碣等石制品或摩崖石壁。在书法领域，也有把镌刻后，原来无意作为书法流传的称为“石刻”，一般不表书者姓名，三国六朝以前多为；而有意作为书法流传的称为“刻石”，隋唐以后多为，通常标刻书者姓名。我国古代的石刻种类繁多，是广泛地运用圆雕、浮雕、透雕等技法创造出来的风格各异的石刻艺术品。

■ 原始社会的群居生活





■ 原始社会一夫一妻生活场景

小，异姓同辈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对偶同居，便成为对偶婚。其间，与长姊配偶的男性，有权把她的达到一定年龄的妹妹也娶为妻，叫“妻姊妹婚”。

对偶婚的男女，分别在自己母系氏族生活，成年男子到异姓女子氏族过着“暮合朝离”的同居生活，两性的结合并不固定，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况仍然存在。世系仍按母系计算，女子在家庭和社会中享有崇高地位。

对偶婚的男女实行长期同居，逐渐形成一夫一妻的个体婚。这种社会转变相传完成于虞舜、夏禹之际。我国古代传说中的舜娶尧之二女和象企图谋害舜，说明此时尚未脱离对偶婚的遗习。

《尚书·舜典》的敬敷五教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中，尚未提出夫妻的伦理道德规范，

《尚书》又称《书》，是一部多体裁文献汇编，长期被认为是我国最早的史书，该书分为《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因是儒家“五经”之一，又称《书经》。内容主要是君王任命官员或赏赐诸侯时发布的政令。

**舜** 我国传说中父系氏族社会后期部落联盟领袖。舜，也称虞舜，生于姚地，今河南濮阳，以地取姓氏为姚。姚姓族人是黄帝、舜的后裔。舜帝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始祖。他不仅是中华道德的创始人之一，而且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奠基人。

说明夫妻关系尚不稳定。到了禹娶涂山氏之女而生启时，夫妻关系才正式固定下来。

一夫一妻制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产生了爱情的萌芽，爱情具有专一性和排他性，这是排斥群婚的一大进步；二是夫妻共同经营家庭经济，使个体家庭从母系氏族中分离出来，成为现实。

奴隶制时期的“婚姻”概念，可以这样来理解。

“婚”即黄昏的“昏”，封建时代的“娶妻以昏时”，就是它的遗意。“姻”同“因”。曹魏时的古汉语训诂学者张揖的《广雅释诂》说：“因、友、爱，亲也。”意思是说，男女在黄昏时约会，结成亲密的伴侣。

处于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的云南基诺族，称得上是一个懂得爱情的少数民族。该族青年男女在16岁举行成年仪式后，就可以开始谈情说爱了。这些男女参

■ 原始社会一夫一妻生活场景





加叫“饶考”或“米考”的社团组织，开始结识异性朋友。经过“巴漂”即私下相恋、“巴宝”即公开爱情和“巴里”即追求同居的三个阶段，表明爱情已经成熟，然后由父母出面议婚，订婚，然后举行结婚仪式。

生活在云南的傣族青年男女，在父系氏族社会时期也有自己的组织和首领，男青年的首领称“乃欧”，女青年的首领称“乃绍”，均由选举产生，其职责是让青年懂得社交和婚配的习俗，调处相互关系。他们通过“丢包”、“赶摆”等社交活动，寻求自己的爱情。

进入阶级社会后，男子居于绝对领导地位，择妻制度被保留下来。至夏商时期，一元化的一夫多妻的婚姻制度正式形成。然而，夏商两代国王的多妻使得王子甚多，因其母不分嫡庶，众子均有王位继承权。所以，在王位交接时，众王子之间常常产生矛盾冲突，甚至祸起萧墙，流血拼争。

周代吸取了夏商时期的教训，通过实行一夫一妻多妾的婚姻制度，确定了王位的归属，成功地解决了王位继承的难题。

西周时期的宗法制度规定，从天子到诸侯、百姓，一个男子只能有一个妻子，即正妻，也称嫡妻，正妻必须经过聘娶大礼迎娶。

### 阅读链接

在《华阳国志》中有一则这样的记载，说在云南的哀牢山上有一个妇人，名叫沙壹，以捕鱼为生，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有一天，沙壹和往常一样前往河边捕鱼，但是她刚挽起自己的裤腿下到河里，忽然在水中触到一沉木，遂感而有孕，生下了10个男孩。与此同时，在哀牢山下又有一对夫妇，生下了10个女孩。

沙壹的孩子和另一对夫妇的孩子长大以后，他们就互相婚配，这才开始有了世间的人们。这也是一个“感生说”的神话传说。